

“树诚信新风尚，做文明大学生”诚信知识问答（B类）

1、Q：违约的借款学生应承担什么后果？

A：借款学生如果违约，将承担以下后果：（1）经办银行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罚息；（2）经办银行将违约信息录入个人征信系统，全国各金融机构均可查询到该不良记录；（3）金融机构可以诉讼严重违约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人，令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4）经办银行和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可以将违约情况通报毕业生所在单位及其家长，以便协助回收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2、Q：借款学生在何时开始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A：借款学生毕业后，自己需全额支付贷款利息。经办银行允许借款学生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贷事宜，由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3、Q：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一般是怎样规定的？

A：1.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4.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5.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6.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4、Q：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流程一般是怎样的？

A：学生提出申请 → 学校进行初审 → 银行开展审批 → 双方签订合同 → 银行发放贷款 → 毕业后开始偿还贷款

5、Q：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是多少？

A：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毕业后 6 年。借款学生本科毕业后继续攻读研究生及第二学位的,或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在贷款合同期内全部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时,可以向银行提出贷款展期申请,贷款期限相应延长,贷款展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6、Q：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A：申请贷款的学生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二)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在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声明的公证书原件）；

(三) 本人法定监护人及第三方亲属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或手机）的三个月以内的缴费单据原件。

(四) 本人家庭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实、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五) 有效的中国银行借记卡复印件及相应存折首页的复印件；

(六) 老生需提供全部的成绩单，并由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

7、Q：借款学生在毕业时，就国家助学贷款事项需要与银行办理哪些手续？

A：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校应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

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对于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本校研究生学位的借款学生，要在毕业前向学校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

8、Q：异地逾期影响本地贷款吗？

A：对这个问题，回答是肯定有影响。个人信用数据库是全国集中统一的，无论您在外地贷款，还是在本地贷款，贷款信息都将于次月通过银行业务系统上报到个人信用数据库。全国任何一家商业银行，只要经过您的授权，都可以通过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了解您在外地的贷款情况。

9、Q：个人信用数据库采集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吗？

A：采集！国家助学贷款是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政策，向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发放的个人信用贷款，自发放之日起，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就将助学贷款及还款情况等相关信息报送到了个人信用数据库。

10、Q：未按时归还国家助学贷款对个人信用有影响吗？

A：有影响。国家助学贷款由商业银行发放，自发放之日时，商业银行就将这些信息报送到了个人信用数据库中。如果不按时归还国家助学贷款，就违背了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借款时与金融机构建立的按期还本付息的约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就会形成负面记录，影响个人将来的经济金融活动。

11、Q：什么是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A：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和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其利息与国家助学贷款一样，在大学生就读期间的利息 100% 由财政补贴，毕业后利息自付。

12、Q：出现什么情况银行可中止贷款并要求清偿贷款本息？

A：

- (1) 借款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好转的；
- (2) 借款学生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 (3) 借款学生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4) 借款学生有违法乱纪行为，受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 (5) 借款学生中途退（转）学、被学校开除或取消学籍的；
- (6) 借款学生学习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的；
- (7) 由于非疾病等原因留级的；
- (8) 出国留学或定居的；
- (9) 被宣告失踪、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劳动能力的；

(10)其他不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办法规定情况的。

13、Q：国家助学贷款为什么称无担保(信用)助学贷款？

A：国家助学贷款是大学生凭自己的信用申请的贷款，毕业就业后逐步归还贷款制度。这种制度的基础是学生个人信用。是在校大学生通过所在学校提供贷款介绍人和借款学生自行提供见证人，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发放助学贷款。

14、Q：国家助学贷款是否可以办理展期？借款学生如何办理展期手续？

A：可以，原则上只能办一次。(1)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贷款展期，并在毕业前30日向原就读学校递交贷款展期申请，由原学校审核通过；

(2)借款学生申请的贷款展期后，若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3)借款学生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借款学生原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